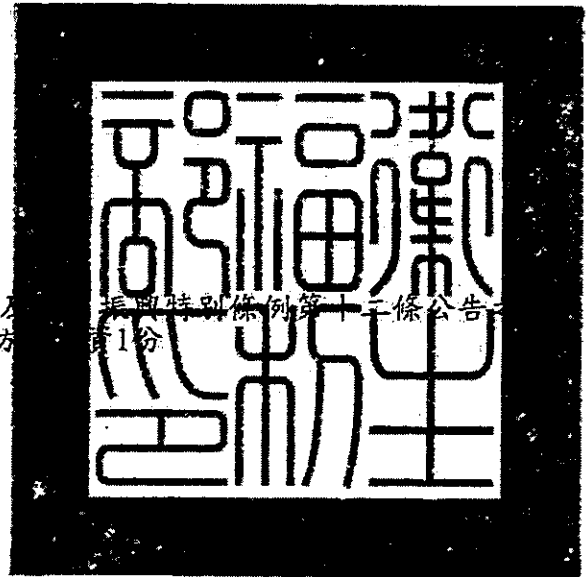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0577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
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1份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N95口罩為本條公告之物。
-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至三(一)等三項，已於109年3月10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

附件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一、一般醫用口罩。

二、外科手術口罩。

三、N95 口罩：

(一) 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二) 領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四、酒精：

(一) 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

(二) 防疫清潔用酒精。

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六、額溫槍。